

政令是否合於構成法。

7. 修正或增刪基本人權任何條款，亦須採特別鄭重程序，有如憲法之制定及批准。

8. 人權表及構成法經特別約定的程序制成後，必再經過特別鄭重的方法，由合格投票人予以批准。^⑳

張氏以國家、個體二元分離對抗的關係，來立論捍衛基本人權，實為最恰當詳細的闡釋。

參政權（民權）包括參加與組織政治團體的權利，請願與訴願的權利、選舉權、被選舉權等。尤其是參加與組織政治團體的權利，對於促進民主政治裨益甚鉅，應是教科用書強調的重點。

第三節 非政府的政治學

四、非政府的治學

1. 政治參與
2. 民意與投票行為
3. 利益團體
4. 政黨
5. 政治傳播

政治參與方面——政治參與意指一般平民直接地，或多或少意欲影響政府人事的選擇，以及（或者）他們所採取的行動而所做的法律行為；^㉑它是個微體層次的問題。

政治參與者，按參與強度可分成三大類別(1)冷漠者(apateties)(2)旁觀者(spectators)(3)格鬥者(gladiators)。^㉒而參與的模式，又可分為(1)投票(2)競選活動(3)社區活動者(4)接觸官員(5)抗議者(6)溝通者。^㉓

就政治參與的教材綱要，應重視投票、競選活動，更應強調的是公共的活動；諸如：社區問題與地方團體間的互動關係，就社區問題與官

方接觸的互動過程等，皆為此綱要的重要內涵，以提高國內政治參與的問題與強度。

民意與投票行為方面——所謂一般民意是指非經大眾傳播、壓力團體、政黨、投票方式，由社會大眾所顯示的意見。^{③①}除了要注意民意的方向(direction)外，尚須注意民意的強度(intensity)。

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道出了民意的重要性。民意政治指涉政府的組成及所有公共政策的擬定，必然經過全民自由而公開討論的過程。其次，則指涉政府的成立及公共政策的內容，應該得到全體民眾的多數同意。^{③②}自由討論與多數決原理，無非意陳公共論壇談辯空間的重要性。

投票行為意指民主政治的選舉。史多克(Donald E. Stokes)認為選舉可以發揮民主政治的功能：

1. 它提供人們可以有效參與國家事務，特別是決定誰應該統治的問題。
2. 此種參與行為使得人民得以了解獲取廣泛人民支持的象徵性價值或實質性價值。
3. 對此一價值的了解使得政治體系以及那些運用政府權威的人取得合法性。^{③③}

選舉已成為民主政治最重要的象徵，輓近的經驗政治學者更稱民主政治不過是透過定期選舉，來選擇不同黨派的政治菁英而已。選舉又與投票行為息息相關。投票行為的核心問題是：

1. 習慣性不投票者為那些人？其社會特徵為何？
2. 投票者為那些人，何等社會因素決定投票率？投票者依據何種準則——政黨、政見、抑或候選人——決定其選擇。
3. 競選的過程對投票有何影響？選舉人投票的決定如何獲致？^{③④}

政治效能感低者，會習慣性不投票。收入與教育程度也會相關於投票率；至於選舉過程，游離票具有左右的力量。這些重點可納入教材綱要內涵中，並鼓勵高的政治參與，提昇學生的政治效能感。

利益團體與政黨方面——利益團體是指政黨以外從事有目的影響政策

決定及其執行活動的任何社會團體，又稱為壓力團體 (pressure groups)。(35)

利益團體存在的前提要件是要有民主社會，而且是多元的民主社會。民主社會由許多不同的利益團體彼此競爭，將使任一團體均無法單獨支配政府所有之決策；一般稱之為多元論。(36)

多元社會，利益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不斷的向政府施壓提出要求，造成政府起載的現象。另外，利益團體可能僅顧自己的私利，而忘掉了社會整體的公益。這是其負面的功能。

本節教材綱要除了要言及負面之功能外，更要強調的是，民主化多元社會與利益團體的互動關係，可免除極權專制的統治，亦能反應多元團體的利益。

民主政治即是政黨政治，早已是政治學的常識，足見政黨的重要性。根據 Roskin 等學者看法，政黨具有下述六種功能：

1. 作為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樑
2. 利益整合
3. 將社會成員整合入政治體系
4. 政治社會化
5. 動員選民
6. 組織政府(37)

政黨體系可分為一黨制、一黨獨大制、兩黨制、多黨制。一般而言，以兩黨制的政局最為穩，亦是民主政治國家追求的目標。但由於均爭取中間選民的支持，以取得執政的地位，兩黨制的政策，政綱漸趨於模糊疊合，消失歧異的性質，因此，也喪失了兩黨制的差異功能。

政治學者薩脫里 (Sortori) 則認為多黨制，可分為溫和多元 (moderate pluralism) 與極化多元 (polarized pluralism)。溫和多元，存在的是五個政黨以下，並不重視意識型態，各政黨均爭取中間選民支持，政綱不會趨於極端，仍然是好的多黨制。

兩黨與溫和多元政黨體系，是本節綱要鋪陳的核心價值之所繫。

政黨體系與憲法的權力分立制度，發生變化。法國學者 M. Duverger 所言：在單一政黨國家，成為一黨獨裁式權力集中，憲法縱有規定，權力分立亦無從發揮功能。但在政黨政治的現實層面而言，同一多數政黨，把持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造成了權力集中的現象。^{③⑧}這也是值得研究的現象。

政治傳播方面一言論，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是人類最珍貴的權利之一。在基本人權譜系中，公認屬於優越地位(preferred position)。

表現自由，若涉及政治的面向，則為政治傳播。表現自由的主體，隨著時代的變遷，而發生主體易動的現象。過去，個人可以同時是言論的發表者與接受者；因此，只需注重發表意見之自由。但大眾傳播發達以後，實質上真正擁有言論發言者，只是少數人；一般大眾處於被動地位，對於輿論形成，無從發揮作用。^{③⑨}

言論發表者與接受者，顯然分離，是相當嚴重問題。本節綱要要提倡：

1. 知的權利，以國民立場維護報導自由。
2. 民眾對大眾傳播媒體應有利用權(Right of access to mass media)。
3. 大眾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④⑩}

第四節 政治制度與程序

五、政治的制度與程序

1. 憲政主義—立憲政府與權力限制
2. 行政、立法、司法
3. 官僚政治
4. 政府層次及運作關係—單一制、邦聯制、聯邦制

上述是政治的制度與程序的主要綱要架構。